

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资金用于受让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收益权，并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前述股权收益权。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生效期满1.5年后，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情况，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。

本计划于2013年8月16日正式成立，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日前，融资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前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，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，提前终止日为2016年2月16日。

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（含第10个工作日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截至2016年2月16日（不含）的当期对应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